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4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謝明璇

被告 邱信謀即中正耳鼻喉科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3,86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與原告簽訂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08年12月6日至115年12月6日止，週年利率為3.41%並按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詎被告自113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迄尚積欠本金100萬3,86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授信額度動
02 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
03 詢紀錄、利率查詢紀錄等件附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4 卷第22至34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
05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
07 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莉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黃子祝